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騫慧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8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騫慧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騫慧可預見若任意將金融帳戶或虛擬貨幣帳戶出售、出租、出借或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詐欺集團作為詐欺他人財物之工具使用，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俾利他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2月19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online service」、「認證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供自己身分證件之照片，並以自己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申辦幣託帳戶（下稱本案幣託帳戶），再將本案幣託帳戶提供予「認證專員」作為詐欺收款帳戶使用。「認證專員」取得本案幣託帳戶後，即由「online servic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游經理 借錢不求人」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0年12月21日18時許起，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黃立群，佯稱：可透過在平台註冊以申辦貸款，然因註冊輸入資訊有誤，須依指示繳費始能將平台解凍等

01 語，致黃立群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21日22時5分許，在桃  
02 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汶興門市內，依指示  
03 以條碼繳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本案幣託帳戶內，該  
04 款項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5 去向。嗣經黃立群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2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3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  
14 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  
15 傳聞證據，惟檢察官及被告林騫慧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上開  
16 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7  
17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  
18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  
19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0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21 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交付本案幣託帳  
26 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即LINE暱稱「認證專員」之人，而前開帳  
27 戶後續經詐欺集團使用，被害人黃立群因陷於錯誤而將5,00  
28 0元匯入該帳戶，然否認有何幫助洗錢或幫助詐欺之犯行，  
29 辯稱：伊是因為急於辦貸款才會把本案幣託帳戶交出去，且  
30 伊也有被騙錢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經查：

31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交付本案幣託帳戶予詐欺集團

01 成員即LINE暱稱「認證專員」之人，而前開帳戶後續經詐欺  
02 集團使用，被害人因陷於錯誤而將5,000元匯入該帳戶等  
03 情，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被害人警詢時之陳述（見臺灣新  
04 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809號卷，下稱偵卷第23至25  
05 頁）相符，並有被害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6 表（見偵卷第29至31頁）、I-BON款費紀錄（見偵卷第33  
07 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陳報單（見偵  
08 卷第83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87頁）、受  
09 （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89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 龜山分局大林所照片紀錄表（見偵卷第35至43頁）、被告提  
11 供與暱稱「認證專員」、「online service」之LINE對話紀  
12 錄及暱稱「online service」與「認證專員」之LINE頁面截  
13 圖（見偵卷第45至55頁）、本案幣託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14 細（見偵卷第57至70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  
15 堪認定。

16 (二)被告具有不確定故意之認定：

17 1.按刑法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係  
18 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19 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幫助犯之成立，以  
20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  
21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  
22 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  
23 犯何罪名為必要。再幣託公司帳戶，具有強烈屬人性，除非  
24 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  
25 該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的認識，  
26 縱使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  
27 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  
28 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  
29 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  
30 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資料，客觀上  
31 可預見其目的，係使用帳戶供為資金或虛擬貨幣存入後，再

01 行領出、轉出之用，且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  
02 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如非為詐  
03 騙財物或洗錢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收受帳戶之理，是此等  
04 行為客觀上，顯屬可疑，而有為隱瞞某種作為流程及行為人  
05 身分曝光等不法意圖，應屬可見。

06 2.查被告為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自陳為高職畢業，目前為家  
07 管，有1個2歲多的小孩，先前有聽同事說過Bitopro，也有  
08 貸款經驗等語（見偵卷第105至107頁、本院卷第33頁），可  
09 見被告具有一定之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並非離群索居之  
10 人，且無任何接觸相關媒體資訊之困難，對於上情實難諉為  
11 不知。被告辯稱係因誤信「online service」、「認證專  
12 員」稱其用以轉入貸款款項之虛擬帳戶被凍結，需要另辦本  
13 案幣託帳戶以解凍前開虛擬帳戶，其才會依詐欺集團之指示  
14 申辦本案幣託帳戶，並以LINE將帳戶密碼提供予對方，固據  
15 其提出其與「online service」、「認證專員」之對話內容  
16 （見偵卷第45至55頁）為憑，惟被告既有申辦貸款經驗，則  
17 被告對辦理貸款應提供何種文件、金融機構或民間業者如何  
18 審查貸款條件等，應具備基本認知，是被告對所謂之入款之  
19 虛擬帳戶為何會遭凍結，遭凍結後卻又不必經過官方程序處  
20 理，僅需另辦一毫不相關之幣託帳號並提供該帳號之帳號密  
21 碼，即可藉此解凍原先之虛擬帳戶，焉有不心生疑義之理？  
22 何況本案詐欺集團原係要求被告匯款1萬元以解凍其貸款帳  
23 戶，以補齊詐欺集團成員所稱之「信用分」，然因被告無法  
24 繳納，詐欺集團成員即提出以申辦並提供本案幣託帳戶之方  
25 式以補齊「信用分」之情，有被告與暱稱「認證專員」、  
26 「online service」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足證（見偵卷第45  
27 至55頁），然申辦幣託帳戶，根本不足為財力之證明，更毫  
28 無增加信用之意義，被告所辯顯與正常貸款情形有違，已難  
29 採信。

30 3.況本案被告與「online service」、「認證專員」均僅有透  
31 過LINE對話，欠缺任何信賴基礎，並無法追蹤、確保本案幣

01 託帳戶之後續去向及用途之情況，殊無徒憑「online servi  
02 ce」、「認證專員」之空泛說詞，即確信該等不詳之人不會  
03 透過其提供之幣託帳戶來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之理，被告就其  
04 所預見之「他人可能透過其提供之幣託帳戶來收受詐欺所得  
05 款項」一事，既無合理事證可資確信不會發生，卻仍在該主  
06 觀預見下，因將獲得貸款款項作為優先考量而率然提供幣託  
07 帳戶，使該帳戶置於自己支配範疇之外，況被告於提供本案  
08 幣託帳戶而始終未獲得貸款後，亦未報警處理等情，為被告  
09 所自承（見本院卷第33頁），其漠視帳戶將被供作非法使用  
10 之容任心態，可見一斑，被告主觀上應有縱使用本案幣託帳  
11 戶之人以該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亦不違背  
12 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亦堪以認定。

13 (三)被告所辯不可採：

14 被告另辯稱其亦有被騙取金錢，並提出前開與「online ser  
15 vice」、「認證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為佐證，然按詐騙集  
16 團以各種手段獲取他人之金融帳號，即俗稱之人頭帳戶，又  
17 可分為「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兩種取得方式。  
18 前者，如遭冒用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又因交付  
19 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再可分為無瑕疵之租、借用、出售帳  
20 戶，或有瑕疵之因虛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  
21 友、徵婚而交付帳戶等各種型態。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  
22 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或可能為詐欺集團之幫助犯或共  
23 犯，亦或可能原本為被害人，但被集團吸收提昇為詐欺、洗  
24 錢犯罪之正犯或共犯，或原本為詐欺集團之正犯或共犯，但  
25 淪為其他犯罪之被害人（如被囚禁、毆打、性侵、殺害、棄  
26 屍等），甚或確係詐欺集團利用詐騙手法獲取之「人頭帳  
27 戶」，即對於詐欺集團而言，為被害人，但提供「人頭帳  
28 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  
29 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  
30 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  
31 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

01 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  
02 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  
03 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  
04 能性，各種情況不一而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  
05 號判決參照）。是本案被告於交付金錢方面是否亦為受「on  
06 line service」、「認證專員」所騙之被害人，與其於本案  
07 中是否有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二者並不  
08 相衝突而可以並存，是被告所辯，尚無可採。

09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0 科。

## 11 二、論罪科刑

###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7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8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9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20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1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22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3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4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5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6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7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8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2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30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31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01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02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03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04 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05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07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08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09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10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11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12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3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  
14 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16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8 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  
19 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  
20 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

- 2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23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  
24 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27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8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2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30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

01 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02 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  
03 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4 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然本案洗錢行為  
05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依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即不得超過前  
07 揭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5年。

08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  
09 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10 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  
11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2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  
13 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  
1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8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  
21 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  
22 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  
2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被告  
24 本案中於全部偵審階段均未自白，經比較之結果，無論適用  
25 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均無有利或不利可言。

26 4. 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幫助犯  
27 為「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  
28 定，自整體以觀，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1  
29 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3  
30 月以上5年以下」，觀諸兩者處斷刑之最高度刑及最低度  
31 刑，係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

01 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幫  
05 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  
06 之規定，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  
10 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間接助長詐騙集團詐騙  
11 他人財產犯罪，造成如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掩飾、  
12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追查幕後正犯之困難，對社  
13 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均造成相當危害，竟漠視該危害發生  
14 之可能性，率然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幣託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他  
15 人，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  
16 並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情，  
17 暨其自陳：高職畢業，已婚，目前沒有工作，經濟狀況貧  
18 寒，有1個2歲多之小孩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9 狀（見本院卷第6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  
20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偵查起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

25 法 官 洪韻婷

26 法 官 鄭芝宜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洪怡芳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